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088-3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088-32号

致：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根据上交所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律师针对中国证监会《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环节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系指自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的期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员工资金流水（问询问题 1）

根据现场检查报告及《专项说明》，发行人部分员工个人工资卡流水异常，主要体现为与账面正常事项不相关的较大金额、多笔次的现金存取或转出，发行人解释为员工个人家庭资金、家庭生意、日常消费、私人借支往来、备用金提现等。

请发行人说明：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较大缺陷、是否存在银行账户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说明财务内控运行是否规范，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1）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核查前次申报现场检查涉及账户、《专项说明》涉及账户及资金流水异常的相关人员账户不



GRANDWAY

同期间交易金额的分布情况、交易时间、交易金额、资金实际用途，详细说明核查方式、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并将核查证据列表、重要核查证据作为附件提交。（2）重点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客户、供应商之间资金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流水，如存在，核实发生的原因、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真实。（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账户资金流水情况

1. 核查对象及异常标准、核查比例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就发行人前次申报现场检查情况出具的《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指出，发行人部分员工的大额存取现金事项存在异常。

据上，本所律师查看了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纳、司机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上述职务期间的个人借记卡交易明细，将其中的现金存取作为异常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比例为 100%。

2. 核查方式

（1）取得核查对象的银行流水，并通过如下方式确认所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 ① 取得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说明；
- ② 查看核查对象已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中与其本人发生资金往来的账号，



确认该等账号项下的银行流水均已纳入本次核查范围。

(2)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核查对象银行流水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交易已在发行人账上体现。

(3) 对核查对象银行流水中的现金存取记录进行了逐笔登记，取得及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员工资金交易事项的说明，并重点对资金来源及用途进行了分析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 家庭资金存入、日常消费取出：对比分析了核查对象各年度的家庭资金存现金额、日常消费取现金额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认核查对象的家庭资金存现金额、日常消费取现金额未明显偏离其家庭收入水平；

② 购房款、装修款取出：抽查了所涉人员提供的购房装修合同、施工现场照片等佐证文件；

③ 代购收入：取得了所涉人员提供的代购清单、主要代购物品的照片，对比市场价格，确认流水金额与物品价格的匹配性；

④ 自营生意收入所得或周转金：查阅了所涉公司或个体工商户的工商登记信息、经营范围，取得了所涉公司或个体工商户的资金流水，确认其经营收入或周转需求与所涉人员的现金存取规模基本相符；

⑤ 备用金取现：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财务凭证，同时向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了解其对前述财务凭证的核查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确认取现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

⑥ 代报销：查阅了所涉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财务凭证，同时向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了解其对前述财务凭证的核查情况；向所涉人员确认报销费用的实际发生人、代报销的原因、报销款是否来源于发行人、资金从发行人账户最终流向实际报销人账户的过程；



GRANDWAY

⑦ 自本人其他银行卡取现后存入：通过查阅本人不同银行卡的流水，对比不同银行卡之间取现、存现时间、金额的一致性；向户主了解其在本人账户相继取出存入的合理原因；

⑧ 私人借支往来：取得交易对方出具的询证函回复，就借支交易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

⑨ 信用卡取现及信用卡还款：查阅所涉人员信用卡账单，确认了具体交易情况；

⑩ 其他情况：针对具体交易类型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

3. 核查对象银行流水所体现的现金存取情况

因核查对象现金存取分布情况、时间、金额、具体资金来源及用途等信息属于个人隐私，发行人已就该内容申请豁免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纳、司机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的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关联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单笔 50 万元以上及发行人重要关联法人单笔 2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并按照前文“（一）相关账户资金流水情况”所述方式核查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纳、司机等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借记卡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纳、司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交易，亦不存在其他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异常资金往来交易。



GRANDWAY

据上，本所律师基于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核查工作及判断，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关于普华能源（问询问题 2）

根据现场检查报告及专项说明，普华能源疑似发行人关联方，主要体现为普华能源员工表示普华能源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部分费用在普华能源报销、普华能源部分财务凭证与发行人高度相关、普华能源的公章、网银由发行人员工保管等。

发行人说明：（1）与普华能源进行应收账款转让和资金拆借的时间、原因、交易内容、相关协议、经办及审批人员，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理由和定价公允性的具体依据。（2）是否与普华能源存在资产无偿转让、费用承担及其他非公允的商业行为。（3）普华能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

同时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律师核查，特别对普华能源股东方出资情况，普华能源实际控制情况，普华能源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费用使用情况，人员兼职情况，普华能源股权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重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普华能源股东对普华能源的出资、持股及实际控制情况

1. 根据普华能源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普华能源历任股东张磊、郭延云、高文飞、黄胜军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0 年 10 月 9 日），普华能源于 2014 年 7 月成立、2019 年 6 月注销，存续期间共发生 4 次股权转让，历任股东对普华能源出资、持股及实际控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期间	股东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代持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14.07-2016.07	张磊直接持股 90% 张燕直接持股 10%	200 万元	0 元	不存在	张 磊
2016.07-2017.02	郭延云直接持股 90% 李祥凤直接持股 10%	200 万元	0 元	不存在	郭延云
2017.02-2018.08	黄胜军直接持股 90% 李祥凤直接持股 10%	200 万元	0 元	不存在	黄胜军
2018.08-2018.10	高文飞间接持股 95% 彭中兴间接持股 5%	200 万元	0 元	不存在	高文飞
2018.10-2019.06	黄胜军直接持股 90% 李祥凤直接持股 10%	200 万元	0 元	不存在	黄胜军

2.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普华能源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闫洪嘉、闫勇及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普华能源股东持有普华能源股权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普华能源存续期间的股东真实持股，不存在代持情形；普华能源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普华能源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关联交易合同、发票、资金支付凭证及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普华能源注销时间）期间，发行人与普华能源因如下关联交易而存在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行人向普华能源采购设计安装服务	--	--	136.54	34.40	--



GRANDWAY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行人向普华能源 出售组件	--	--	--	38.36	--
发行人向普华能源 拆出资金	--	--	--	3,520	2,494
发行人向普华能源 转让应收账款	--	--	--	13,416.77	--

根据前述有关关联交易合同、发票、资金支付凭证及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普华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真实发生、作价公允，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对交易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普华能源提供的上述期间的银行流水，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与普华能源之间未发生其他资金往来。

（三）普华能源的费用使用情况

1. 根据普华能源提供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普华能源历任实际控制人，普华能源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安装业务，但规模较小，仅产生了零星的业务收入，未聘请固定且足够专业的财务、行政等工作人员，未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同时，普华能源因实际控制人在异地经营生意等原因，需不时求助外部人员办理在注册地宜春市的日常事务，由于张磊从普华能源退出后一直在发行人任职，基于熟人关系，发行人的员工存在为普华能源办理某些日常事务并在普华能源报销相关费用（包括采购烟酒、涉税软件、制作广告牌、调试设备、介绍业务的费用等）的情形。

根据普华能源的报销单据及凭证，报告期内前述报销费用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5万元。



GRANDWAY

2. 根据普华能源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并经访谈普华能源历任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普华能源的收入及费用规模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在普华能源的报销均因协助普华能源办理相关事宜而发生，不应由发行人承担，普华能源不存在代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

（四）普华能源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普华能源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普华能源历任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在普华能源兼职的情形。

（五）发行人关联方披露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普华能源认定为关联方，阐述了发行人与普华能源之间具体的关联关系，并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普华能源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方普华能源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完整。

三、关于政府补助（问询问题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654.07 万元、626.87 万元、2,940.3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记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和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的对应关系。（2）结合政府补助的条件、形式、金额、时间及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相关性，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提供据以进行会计处理政府补助文件原件。



GRANDWAY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专业范畴回复如下：

（一）记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与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补助项目依据文件、资金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任一期记入其他收益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政府补助项目与其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	对应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1	“研发设备及生产设备的购买”企业发展资金计划政府补助	无
2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背板补助	无
3	“宜春市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无
4	锂电池封装塑膜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锂电池封装塑膜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5	一体化背板的研发项目	一体化背板的研发项目
6	聚烯烃弹性体(POE)封装胶膜的研发项目	聚烯烃弹性体(POE)封装胶膜的研发项目、一体化背板的研发项目
7	经开区财政局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款	锂电池封装铝塑膜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8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6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第八批）补贴款	无
9	市科技局“5511”重大科技专项补贴款-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耐腐蚀锂电池铝塑膜的开发、锂电池封装铝塑膜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10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 发展基金	无
11	高功率一体化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材料 研发项目	高功率一体化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材料 研发项目
12	透明网格结构太阳能电池背板开发项目	透明网格结构太阳能电池背板开发项目
13	新型 1000VBO 背板开发项目	新型 1000VBO 背板开发(L5)项目



GRANDWAY

14	光伏组件专用快固型封装 POE 胶膜开发项目	光伏组件专用快固型封装 POE 胶膜开发项目
15	锂电池电极极耳胶膜开发项目	锂电池电极极耳胶膜开发项目
16	耐腐蚀锂电池铝塑膜开发项目	耐腐蚀锂电池铝塑膜开发项目
17	高端 3C 锂电池专用黑色铝塑膜开发项目	高端 3C 锂电池专用黑色铝塑膜开发项目
18	一种动力锂电池用新型结构铝塑膜开发项目	一种动力锂电池用新型结构铝塑膜开发项目
19	企业奖励	无
20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口奖励	无
21	封装一体式背板的研发	封装一体式背板的研发项目
22	高反射率黑色太阳能电池背板	高反射率黑色太阳能电池背板研发项目
23	高韧性氟膜在太阳能背板中的应用研究	高韧性氟膜在太阳能背板中的应用研究项目
24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表彰奖励	无
25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外贸出口奖励	无

（二）政府补助的依据、形式、金额、时间及与日常经营活动的相关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补助项目依据文件、资金凭证，发行人上述政府补助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金额 (万元)	收到补助 期间
1	“研发设备及生产设备的购买”企业发展资金计划政府补助	“宜区经计字[2008]71 号”《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	货币资金	635.39	报告期外
2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背板补助	“宜财教指(2013)171 号”《关于下达宜春市 2013 年科技创新“六个一”工程项目与资	货币资金	620.00	报告期外



GRANDWAY

序号	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金额 (万元)	收到补助 期间
		金的通知》、“宜区经计字[2014]20号”《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赣能煤炭字[2014]238号”《江西省能源局关于下达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太阳能背板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3	“宜春市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宜区经计字[2013]22号”“宜区经计字(2015)19号”《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	货币资金	535.29	报告期外
4	锂电池封装塑膜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宜区经计字(2017)111号”《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	货币资金	800.00	2017年度
5	一体化背板的研发项目			90.00	
6	聚烯烃弹性体(POE)封装胶膜的研发项目			100.00	
7	经开区财政局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款	“宜科字[2017]30号”《关于下达全市2017年省级第一批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货币资金	50.00	2017年度
8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16年外经贸发展专项(第八批)补贴款	“宜区财指[2017]69号”《关于下达2016年外经贸发展专项(第八批)资金的通知》	货币资金	64.24	2017年度
9	市科技局“5511”重大科技专项补贴款-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宜财教指[2017]147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宜春市创新驱动“5511”工程—重大	货币资金	50.00	2017年度



GRANDWAY

序号	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金额 (万元)	收到补助 期间
		科技专项、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与资金的通知》			
10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基金	“赣科发计字[2018]22号”《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江西省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的通知》	货币资金	292.36	2018 年度
11	高功率一体化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材料研发项目	“宜区办经费抄字[2019]15 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	货币资金	663.00	2019 年度
12	透明网格结构太阳能电池背板开发项目			600.00	
13	新型 1000VBO 背板开发项目			1,000.00	
14	光伏组件专用快固型封装 POE 胶膜开发项目			400.00	
15	锂电池电极极耳胶膜开发项目	“宜区办经费抄字[2019]3 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	货币资金	160.18	2019 年度
16	耐腐蚀锂电池铝塑膜开发项目			100.00	
17	高端 3C 锂电池专用黑色铝塑膜开发项目			800.00	
18	一种动力锂电池用新型结构铝塑膜开发项目			1,000.00	
19	企业奖励	“宜区办经费抄字[2019]9 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宜区管字[2019]3 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货币资金	70.00	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金额 (万元)	收到补助 期间
		理委员会关于对 2018 年度园区企业给予表彰的决定》			
20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出口奖励	“宜区招字[2019]3 号”《关于兑现 2018 年外贸出口奖励的请示》	货币资金	54.82	2019 年度
21	封装一体式背板的研 发	“宜区办经费抄字 [2019]95 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 公室抄告单》	货币资金	124.00	2019 年度
22	高反射率黑色太阳能 电池背板	“宜区办经费抄字 [2020]49 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抄告单》	货币资金	180.00	2020 年 1-6 月
23	高韧性氟膜在太阳能 背板中的应用研究			300.00	
24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企业表彰奖励	“宜区管字[2020]1 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对园区企业给予表彰 的决定》	货币资金	51.00	2020 年 1-6 月
25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外贸出口奖励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鼓励企业做大 做强的奖励暂行办法》、“宜区党办字 (2019) 44 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办公室抄告单》	货币资金	103.45	2020 年 1-6 月

经对照前述补助款针对的事项及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内容，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政府补助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相关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方啸中

2020 年 10 月 14 日